

# 海南大学文件

海大〔2015〕118号

# 海 南 大 学

## 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党办，主要职责是：牵头协调、推动、督促校务信息和政研信息报送工作，并负责统一向省主管部门和校领导报送重要信息。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校务信息工作组、政研信息工作组。

（二）校务信息工作组挂靠宣传部，主要职责是：组织发动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校务信息并进行收集、汇总、审核；统一负责校务信息的内外宣传。

（三）政研信息工作组挂靠科研处，主要职责是：建立政研专家库，组建团队和平台，组织发动专家开展专题政策研究，并收集、汇总、登记专家政研成果。

## 二、加强校务信息的报送

（一）校务信息指校内工作信息，主要是学校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要时事动态，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重大成就，重要改革经验等方面的信息。校务信息的报送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讲求时效。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务信息报送工作，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校务信息报送工作。信息员对所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整理编写成书面材料，经所在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在最短时间内报送校党委宣传部。

（三）全校各类校务信息的对外宣传，统一归口校党委宣

宣传部负责，按《海南大学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经宣传部审核同意，各部门、各单位的校务信息一律不得向对外宣传。宣传部应定期向各部门各单位催收校务信息稿件。在

信息报送过程中，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提供信息，确保信息报送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的部门，要及时进行提醒和督促。

（三）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报送的责任分工，确保信息报送工作落到实处。要定期召开信息报送工作会议，通报信息报送情况，研究解决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考核评价

（一）政研信息指校内单位、团队、个人开展专题政策研究的成果信息，主要着眼于国家和海南重要战略，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以对策建议为核心内容。政研信息的报送要注重针对性、时效性和价值性。

（二）科研处要把政研信息服务作为科技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学校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形式认真抓好抓实。要指定一名处领导和有关科室专门负责政研信息服务工作，促进这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要积极整合学校优势智力资源，汇聚和吸引热心于政策研究并愿意以海南大学名义向政府提供

研究报告和咨询建议的教授、学者组成学校政研专家库，主动为政府决策提供政研信息服务。专家库应记录每位专家的研究领域、方向及已取得的成果，并实行动态开放机制，不断吸收有意愿、有热情、有成果的专家加入，对于缺乏积极性、长时间没有成果或未按期完成立项课题的则可退出专家库。

（三）成立海南大学政研信息咨询委员会。由党办牵头邀请对国家和海南战略全局比较熟悉、与省委省政府决策层联系比较多的领导干部或专家组成，不定期召开咨询会议，就国家和海南战略形势和政研需求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学校阶段性政研重点课题和撰稿任务计划，做到“每月一计划”。政研信息咨询委员会实行灵活的运行机制，委员每参加一次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的发给咨询费，连续3次不参加咨询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咨询委员会。

（四）大力开展政研课题研究。学校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和政研信息咨询委员会组成的政研课题调研组是开展政研工作的主要力量，由调研组牵头，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共同开展政研课题研究。调研组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等组成，调研组在开展工作前，应明确调研目的、范围、重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并制定调研计划，报学校党委、政府备案。调研组在调研过程中，应深入实际，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及时整理、分析、综合，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文字精练、格式规范。调研报告完成后，应及时报送学校党委、政府，并作为决策参考。学校党委、政府应高度重视政研工作，定期召开政研工作会议，听取调研组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政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研工作深入开展。

(五) 实行政研信息定期收集和交流制度。科研处应每月定期向专家库成员了解、收集政研成果，并每季度召开一次形式灵活的政研信息交流会，组织专家库成员交流研究进展，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六) 规范政研信息报送。以校级政研课题形式完成的成果信息，统一由党办负责向省主管部门报送，其他政研信息也应尽量通过党办向省主管部门报送。专家也可通过个人掌握的渠道向有关部门报送政研信息或进行公开发表（涉密类除外），但同时应送交科研处并说明另行报送的去向。科研处收集到的政研信息，应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并转送党办，由党办统一按规范格式整理、加工，编辑信息专刊，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后，以学校名义（标注执笔人及共同完成人）报送给省主管部门。

(七) 抓好政研信息反馈。党办要及时统计政研信息报送及上级主管部门采用的情况，并向学校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向专家、专家所在单位和科研处反馈。

#### 四、建立信息报送激励机制

##### (一) 实行信息采用计分制

1、凡提供校务信息稿件，被学校党办采用并编辑专刊报省主管部门和校领导的，单位计 2 分/篇、执笔人计 1 分/篇；被省主管部门采用并编辑专刊报省主要领导审阅的，单位计 6 分/篇、执笔人计 3 分/篇；被省主要领导批示的，单位计 10 分/篇、执笔人计 5 分/篇。

2、凡提供政研信息稿件,被学校党办采用并编辑专刊报省主管部门的,执笔人(或团队)计4分/篇;被省主管部门采用并编辑专刊报省主要领导审阅的,执笔人(或团队)计8分/篇;被省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中央部委采用且部委领导批示的,执笔人(或团队)计12分/篇;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执笔人(或团队)计20分/篇。如以所在单位的名义提供政研信息稿件的,单位同时获得与执笔人相同的计分。

3、信息采用计分由党办负责统计,并于每年年初公布上年度数据,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推先的依据之一,并列入单位和个人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

## (二) 对提供政研信息给予奖金奖励

1、凡提供政研信息稿件,被省主管部门采用并编辑专刊报省主要领导审阅的,奖励执笔人(或团队)2000元/篇;被省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中央部委采用且部委领导批示的,奖励执笔人(或团队)4000元/篇;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奖励执笔人(或团队)10000元/篇。

2、其他有特殊价值或贡献的政研信息稿件的奖励标准,由党办会同科研处提出意见,报学校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符合上述情形的政研信息稿件,学校一次性给予专项奖金奖励,奖金不重复计发、就高不就低。奖金发放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经科研处和党办负责人会签,报学校信息报送工作领

导小组副组长签批后，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所在单位如需另予成果评价和奖励的，由单位自行确定。

4、以上奖励办法试行一年（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2016 年 7 月后根据试行情况予以调整或延续。



---

抄送：校领导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

---